

##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賴院長清德

紀錄：陳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施副院長俊吉(請假)、卓秘書長榮泰、林政務委員萬億(請假)、張政務委員景森、吳政務委員政忠、吳政務委員澤成、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內政部葉部長俊榮(林常務次長慈玲代)、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教育部吳部長茂昆(姚政務次長立德代)、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龔政務次長明鑫代)、交通部賀陳部長旦、勞動部許部長銘春(林常務次長三貴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薛常務次長瑞元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文化部鄭部長麗君(丁政務次長曉菁代)、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許政務次長有進代)、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林理事長磐聳(郭秘書長介誠代)、屏東縣潘縣長孟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局長澤山、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張董事長淑芬、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董事長志尚(請假)、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周董事長俊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

臺灣銀行呂董事長桔誠(許副總經理志文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陳理事長春山、KKday 陳創辦人兼執行長明明(請假)

## 伍、會議結論：

一、從去(106)年的「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成果展起步，國發會以不到半年的時間，針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偏鄉發展困境，提出相當詳細的分析，凸顯了我國城鄉發展差異，以及未來人口分布更趨極化的趨勢。面對國家未來嚴峻的人口與國家競爭力問題，地方創生是當前必須且急迫的重要政策。就像日前行政院規劃「新經濟移民法」也是因應對策之一，這項規劃已經透過記者會向全民報告，預計於立法院下會期將法案送請該院審議。

我們過去已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等經驗，還有像是信義房屋、台積電等這樣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已經到社區投入，另外還有許許多多年輕人，也回到故鄉，這些都是很好的基礎，未來地方創生的推動，可以樂觀面對。

二、地方創生之目的在於協助地方發揮特色，吸引產業進駐及人口回流，繁榮地方，進而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展。因此地方創生要超越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甚至農村再生的層次。針對多位與會人員關心的地方創生與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等之差異或關係，地方創

生為前述計畫背後的意義，而地方創生則是在統合這些計畫。

同時，地方創生的推動，要有經濟產業發展的思維結合地方的 DNA 與科技導入，進行跨域整合，並帶動人口的成長及生活環境的優化，形塑幸福城鄉的均衡發展面貌。

三、地方創生是需要全民參與的跨領域工作，成功的關鍵在於產官學研社全面參與、由下而上，先有社區的需求，然後才能凝聚成社區共識，甚至是全民的意識、共識，再形成全民運動，讓企業投資故鄉、學研技術及知識支援、社會參與創生，以及中央地方合作推動地方創生；共同協助地方發揮特色，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展。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即是作為公私資源協調整合及中央與地方協調平台，希望往後各位委員除了在會議上給予建言外，也能一起在全國各崗位上協助推動。

四、國發會作為地方創生會報的幕僚統籌規劃相關工作，請儘速召集各部會，詳細盤點及檢視預算資源是否錯置、閒置、重複，同時也應盤點、統籌整合人力資源，務必要讓資源分配合理化、效益極大化。除了檢討調整現有計畫，未來相關新興計畫亦應符合地方創生精神及策略，同時各項計畫推動時，也要為地方創造利益，使地方創生永續推動，同時不能造成地方對政府資源過度依賴。

五、委員對地方創生均有共識，將 2019 年定為台灣地方創

生元年。請國發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結合部會及地方政府，於年底前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報院，並研擬行動方案逐步推動，期能緩和總人口減少及高齡少子化趨勢，並以 2030 年總生育率達 1.4、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促進島內移民及都市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的目標。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